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
(一期)

项目编号：GXTC-A1-25780098

采 购 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TC-A1-25780098
- 2.项目名称：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
- 3.项目预算金额：206.48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6.4844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国家数字化 特殊教育资 源中心创新 平台（一期）	206.4844	1	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构建领先的高水平特殊教育创新发展平台。 打造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特教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校家社育人“教联体”等以及智能助手。

-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

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881717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徐伟哲、李玥 13720096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伟哲、李玥

电 话：137200962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徐伟哲、李玥 137200962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国信招标。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8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2）装订要求：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3）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外，还需准备 2 份电子版本（U 盘），每个 U 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盖章后的 PDF 版各 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需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不适用。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对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
 - 14.2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4.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当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6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
- 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18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3.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7 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8.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询问与质疑

29.1 询问

2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

-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9.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9.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0 代理费

- 30.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
3-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20 分）			
2	投标人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平台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者项目委托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4	软件著作权	6	投标人具有大数据类或人工智能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70 分）			
5	项目需求理解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用户现状、服务目标，建设原则，建设需求及产出物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理解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 20 分； 对项目要求理解基本清晰，理解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15 分 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理解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10 分； 对项目要求理解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理解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实施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管理、质量保障、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

			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20 分； 实施方案齐全，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等内容完整的得 15 分 实施方案基本齐全，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10 分； 实施方案有明显的缺陷或错误，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缺乏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思路清晰，能把握重点、难点的得 6 分； 对项目要求理解片面，方案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瑕疵和轻微偏差的得 4 分； 对项目要求理解偏离项目特点和要求，方案有明显的缺陷和错误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能力	10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服务特点，提供售后服务能力材料（含服务体系、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响应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保障能力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10 分； 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的服务保障能力、具有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6 分； 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保障能力弱、无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响应不及时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	项目团队	14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每有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有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专业学历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14 分。 注：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able><tr><th></th><th>计算机软件</th><th>计算机网 络</th><th>计算机应用技术</th><th>信息系统</th><th>信息服务</th></tr><tr><th>高级资格</th><td colspan="5">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td></tr><tr><th>中级资格</th><td>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td><td>网络工程师</td><td>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td><td>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td><td>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td></tr><tr><th>初级资格</th><td>程序员</td><td>网络管理员</td><td>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电子商务技术员</td><td>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td><td>网页制作员 信息处理技术员</td></tr></table>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 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程序员	网络管理员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电子商务技术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网页制作员 信息处理技术员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网 络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系统	信息服务																						
高级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分析师 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规划设计师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中级资格	软件评测师 软件设计师 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	网络工程师	多媒体应用设计师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计算机辅助设计师 电子商务设计师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 信息安全工程师 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计算机硬件工程师 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初级资格	程序员	网络管理员	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 电子商务技术员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	网页制作员 信息处理技术员																						
			2.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内容不能体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该小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

二、项目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2 个月内完成。

三、项目背景及目标

1. 项目建设背景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若干个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任务要求。北京市积极响应，在其“十四五”特教行动计划中将“争创国家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列为重点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正式向教育部申报创建国家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中心，旨在打造一个高水平的新型数字化智库。

2. 项目建设目标

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构建领先的高水平国家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中心。通过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专业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特殊需要儿童教育需求研究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核心领域，全面赋能特殊教育治理与服务体系。该平台按照“一库五平台”的建设思路，打造特殊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特教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校家社育人“教联体”等以及智能助手。

四、项目建设内容要求

4.1 项目服务内容

以教科院现有数据中台（数据融合交换平台）为基础，通过数据整理、对接集成及专业定制，构建涵盖数据采集中心、数据分析中心及数据服务资源中心等模块，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体系。

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采用“一库五平台”的分层架构设计，基于现有数据中台进行特殊教育领域的专业化定制：

智能助手层：基于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构建，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的教育服务；

应用服务层：面向不同用户群体提供专业化的平台服务；

数据中台层：基于教科院现有数据融合交换平台对核心数据处理和服务能力，实现

数据统一治理和智能分析；

(1) 功能规划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数据中台拓展开发对接	数据采集模块	现有系统集成
	数据采集模块	特殊教育数据采集接口定制
	数据采集模块	采集调度机制配置
	数据采集模块	日志与异常记录功能整合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模块	数据格式标准制定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模块	字段映射规则定制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模块	数据质量处理算法优化
	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模块	数据分级质量标准制定
	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	存储架构设计
	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	特殊教育主题数据库建设
	数据存储与管理模块	元数据管理功能扩展
	数据分析与建模模块	算法库建设
	数据分析与建模模块	全流程模型管理
	数据分析与建模模块	学生多维特征分析
	数据分析与建模模块	模型自动重训练与 A/B 测试
	数据可视化服务模块	专业图表开发
	数据可视化服务模块	自定义看板开发
	数据可视化服务模块	数据分析界面构建
	指标与预警体系模块	指标体系构建
	指标与预警体系模块	专用预警规则设置
	指标与预警体系模块	通知功能扩展
	数据服务门户模块	API 管理平台建设
	数据服务门户模块	文档自动生成
	数据服务门户模块	服务治理能力完善
特殊教育质	指标管理模块	指标体系树结构管理系统 - 多层次指标体系

量监测平台		构建
		指标体系树结构管理系统 - 指标关系管理
		指标体系树结构管理系统 - 指标分类与标签
		指标配置功能开发 - 指标解释与说明
		指标配置功能开发 - 目标值设置与管理
		指标配置功能开发 - 计算公式配置
		指标数据源管理 - 数据来源配置
		指标数据源管理 - 数据更新策略
	数据采集与填报模块	区校数据填报接口开发 - 多级填报权限体系
		区校数据填报接口开发 - 数据填报 API 接口
		区校数据填报接口开发 - 移动端填报支持
		教师数据填报接口开发 - 教师专业发展数据采集
		教师数据填报接口开发 - 教学质量数据填报
		在线填报表单系统建设 - 智能表单设计器
		在线填报表单系统建设 - 数据验证与校验
		在线填报表单系统建设 - 表单版本管理
	数据分析与评估模块	区域横向对比分析功能 - 多维度对比分析
		区域横向对比分析功能 - 对比指标体系
		区域横向对比分析功能 - 对比结果可视化
		趋势预测算法构建 - 时间序列分析模型
		趋势预测算法构建 - 机器学习预测算法
		趋势预测算法构建 - 预测结果展示
		弱项分析算法开发 - 多维度弱项识别
		弱项分析算法开发 - 根因分析算法
		弱项分析算法开发 - 改进效果评估
	报表生成模块	自动生成 PDF 报表功能 - 报表模板设计

		自动生成 PDF 报表功能 - PDF 生成引擎
		自动生成 PDF 报表功能 - 批量报表生成
		Excel 报表功能开发 - Excel 模板管理
		Excel 报表功能开发 - 数据导出功能
		Excel 报表功能开发 - Excel 高级功能
		报表模板管理系统 - 模板库建设
		报表模板管理系统 - 模板版本控制
		报表模板管理系统 - 模板权限管理
	智能预警模块	趋势异常识别算法 - 统计异常检测
		趋势异常识别算法 - 机器学习异常检测
		趋势异常识别算法 - 异常模式学习
		分类分级推送通知功能 - 预警分级体系
		分类分级推送通知功能 - 多渠道推送机制
		分类分级推送通知功能 - 智能推送策略
	可视化展示模块	指标雷达图开发- 多维雷达图组件
		指标雷达图开发- 动态数据绑定
		指标雷达图开发- 导出和分享功能
		GIS 数据集成与聚类分析- GIS 数据处理
		GIS 数据集成与聚类分析- DeepSeek 聚类算法集成
		GIS 数据集成与聚类分析- 热点识别与展示
		区域对比看板构建-看板布局设计
		区域对比看板构建- 实时数据展示
		区域对比看板构建- 交互分析功能
特教教师研修平台	课程学习中心模块	课程推荐与筛选功能_智能推荐算法开发
		课程推荐与筛选功能_多维度筛选系统
		课程推荐与筛选功能_课程搜索与导航
		课程报名管理系统_报名流程管理

		课程报名管理系统_班级管理功能
		课程报名管理系统_开课管理系统
		视频学习进度记录系统_视频播放器开发
		视频学习进度记录系统_学习进度跟踪
		视频学习进度记录系统_学习数据分析
	教师研修认证模块	在线考试系统_题库管理系统
		在线考试系统_智能组卷功能
		在线考试系统_考试监控系统
		自动评分系统_客观题自动评分
		自动评分系统_主观题智能评分
		自动评分系统_成绩分析统计
		研修证书与学时管理_证书管理系统
		研修证书与学时管理_学时累计系统
		研修证书与学时管理_认证管理机制
	成长档案 / 画像模块	教师发展阶段画像系统_多维数据采集
		教师发展阶段画像系统_发展阶段模型
		教师发展阶段画像系统_画像可视化展示
		数据整合与分析_成绩数据整合
		数据整合与分析_教学成果管理
		数据整合与分析_综合数据分析
		DeepSeek 三维能力模型_AI 模型集成
		DeepSeek 三维能力模型_三维能力建模
		DeepSeek 三维能力模型_智能分析报告
	活动 / 论坛互动模块	主题研讨区开发_讨论区架构设计
		主题研讨区开发_富文本编辑功能
		主题研讨区开发_讨论互动功能
		作业提交系统_作业管理功能
		作业提交系统_提交与评阅

		点赞评论投票系统_社交互动功能
		点赞评论投票系统_投票调查功能
		点赞评论投票系统_内容审核机制
	教研任务管理模块	任务发布与分配_任务创建管理
		任务发布与分配_智能分配算法
		任务发布与分配_任务通知机制
		完成情况跟踪_进度监控系统
		完成情况跟踪_协作管理功能
		完成情况跟踪_评估反馈机制
	信息资讯模块	信息展示系统_内容管理系统
		信息展示系统_个性化推送
		资讯交互功能_用户互动
		资讯交互功能_数据统计分析
	会议支持模块	会议报名功能_会议信息管理
		会议报名功能_报名流程管理
		会议辅助功能_签到管理系统
		会议辅助功能_会议资料管理
	文献资源共享模块	文献上传与管理_文献上传系统
		文献上传与管理_权限控制机制
		检索与统计功能_全文检索系统
		检索与统计功能_引用统计分析
数字化资源 研发平台	资源库管理模块	特殊教育教材资源管理系统_教材资源分类体系
		特殊教育教材资源管理系统_教材内容管理
		特殊教育教材资源管理系统_教材检索与推荐
		教学视频、课件资源分类管理_视频资源管理
		教学视频、课件资源分类管理_课件资源管理
		教学视频、课件资源分类管理_资源关联管理

		教育策略资源与干预方法库_教育策略库建设
		教育策略资源与干预方法库_干预方法管理
		教育策略资源与干预方法库_专家知识管理
	资源上传与处理模块	多格式资源上传功能_统一上传接口
		多格式资源上传功能_文件格式支持
		多格式资源上传功能_上传安全控制
		格式转码与处理功能_视频转码处理
		格式转码与处理功能_音频处理功能
		格式转码与处理功能_文档处理功能
		AI 自动生成功能_资源标题生成
		AI 自动生成功能_资源摘要生成
		AI 自动生成功能_智能标签推荐
	特殊教育测评工具库模块	测评工具管理系统_测评工具分类
		测评工具管理系统_测评工具元数据管理
		测评工具管理系统_测评工具权限管理
		测评量表录入与编辑功能_量表结构设计
		测评量表录入与编辑功能_评分系统开发
		测评量表录入与编辑功能_量表验证功能
		测评应用说明与使用指引_使用指南编写
		测评应用说明与使用指引_培训材料管理
		测评应用说明与使用指引_技术支持系统
	在线资源编辑模块	问卷组卷功能_题库管理系统
		问卷组卷功能_智能组卷算法
		问卷组卷功能_问卷发布管理
		策略配置功能_策略模板设计
		策略配置功能_条件逻辑设置
		策略配置功能_策略验证测试
	审核与发布流程模块	多级资源审核机制_审核流程设计

		多级资源审核机制_审核标准管理
		多级资源审核机制_审核工作台开发
		版本管理与历史记录_版本控制系统
		版本管理与历史记录_历史记录追踪
		版本管理与历史记录_备份与归档
		发布状态管理与可追溯性_发布状态控制
		发布状态管理与可追溯性_可追溯性系统
		发布状态管理与可追溯性_发布效果监控
	使用统计与反馈模块	资源使用统计功能_多维度统计分析
		资源使用统计功能_用户行为分析
		资源使用统计功能_使用效果评估
		用户评分评论机制_评分系统开发
		用户评分评论机制_评论互动功能
		用户评分评论机制_反馈处理机制
		资源推荐算法_协同过滤推荐
		资源推荐算法_内容推荐算法
		资源推荐算法_混合推荐策略
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资讯管理模块	国内外资讯发布系统_多源资讯采集
	资讯管理模块	国内外资讯发布系统_内容管理系统
	资讯管理模块	国内外资讯发布系统_个性化推送机制
	资讯管理模块	资讯交互与分析_用户互动功能
	资讯管理模块	资讯交互与分析_数据分析统计
	多语言支持模块	中英双语界面开发_界面国际化设计
	多语言支持模块	中英双语界面开发_多语言内容管理
	多语言支持模块	中英双语界面开发_本地化功能适配
	多语言支持模块	智能翻译功能_翻译引擎集成
	多语言支持模块	智能翻译功能_智能翻译优化
	多语言支持模块	智能翻译功能_实时翻译功能

	国际案例库模块	全球案例收录管理系统_案例数据结构设计
	国际案例库模块	全球案例收录管理系统_案例录入与审核
	国际案例库模块	全球案例收录管理系统_权限与版权管理
	国际案例库模块	案例检索与对比分析_高级检索系统
	国际案例库模块	案例检索与对比分析_案例对比分析工具
	国际案例库模块	案例检索与对比分析_知识图谱构建
	学术交流模块	线上学术会议平台_会议系统开发
	学术交流模块	线上学术会议平台_会议互动功能
	学术交流模块	线上学术会议平台_会议管理系统
	学术交流模块	联合研究项目管理_项目创建与协作
	学术交流模块	联合研究项目管理_进度跟踪与评估
	学术交流模块	联合研究项目管理_成果管理与发布
	标准输出模块	标准文档管理系统_标准文档架构
	标准输出模块	标准文档管理系统_文档编辑与审核
	标准输出模块	标准文档管理系统_多语言标准发布
	标准输出模块	标准推广与应用_国际推广策略
	标准输出模块	标准推广与应用_应用案例收集
	合作管理模块	国际合作伙伴管理_伙伴信息管理
	合作管理模块	国际合作伙伴管理_合作协议管理
	合作管理模块	国际合作伙伴管理_关系维护系统
	合作管理模块	项目进度跟踪_项目监控看板
	合作管理模块	项目进度跟踪_报告生成系统
	成果展示模块	研究成果发布平台_成果管理系统
	成果展示模块	研究成果发布平台_成果展示功能
	成果展示模块	研究成果发布平台_发布渠道管理
	成果展示模块	国际化展示与推广_多语言展示
	成果展示模块	国际化展示与推广_国际媒体对接
	成果展示模块	国际化展示与推广_展示效果分析

校家社育人 “教联体”平台	资讯模块	资讯发布与管理功能_多类型资讯管理
		资讯发布与管理功能_内容审核与发布
		资讯发布与管理功能_多渠道分发推送
		个性化资讯服务_智能推荐算法
		个性化资讯服务_互动交流功能
		个性化资讯服务_数据分析统计
	课堂模块	家长课堂在线学习系统_课程体系建设
		家长课堂在线学习系统_在线学习功能
		家长课堂在线学习系统_互动学习工具
		学习效果评估与认证_学习评估系统
		学习效果评估与认证_认证管理功能
		学习效果评估与认证_个性化学习建议
	家长空间模块	家长专属资源库_资源分类管理
		家长专属资源库_资源内容建设
		家长专属资源库_资源质量管理
		个性化建议推送功能_用户画像构建
		个性化建议推送功能_智能推荐引擎
		个性化建议推送功能_推送策略优化
	日历与提醒模块	智能日历系统_多类型日程管理
		智能日历系统_日历视图展示
		智能日历系统_协同日程管理
		智能提醒系统_多渠道提醒服务
		智能提醒系统_智能提醒策略
		智能提醒系统_提醒管理功能
	家校互动模块	家校沟通平台_即时通讯功能
		家校沟通平台_沟通记录管理
		家校沟通平台_视频会议集成
		学生评估报告推送_评估报告生成

		学生评估报告推送_智能推送机制
		学生评估报告推送_家长反馈收集
	社区整合模块	社会资源整合系统_资源目录管理
		社会资源整合系统_资源匹配推荐
		社会资源整合系统_合作伙伴管理
		社区服务对接功能_服务预约系统
		社区服务对接功能_服务评价体系
		社区服务对接功能_社区活动管理
智能助手	个性化推荐引擎模块	课程推荐系统_学生能力画像构建
		课程推荐系统_课程匹配算法开发
		课程推荐系统_推荐效果优化
		教学资源推荐系统_资源特征提取与建模
		教学资源推荐系统_智能匹配算法
		教学资源推荐系统_个性化推荐策略
		测评工具推荐系统_测评需求分析引擎
		测评工具推荐系统_工具适配性评估
		测评工具推荐系统_智能推荐算法
		活动推荐系统_活动信息提取与分析
		活动推荐系统_用户需求建模
		活动推荐系统_智能匹配推荐
		案例推荐系统_案例相似度计算
		案例推荐系统_最佳实践识别
		案例推荐系统_智能推荐引擎
		应用资源推荐系统_资源分类与标注
		应用资源推荐系统_需求分析与匹配
		应用资源推荐系统_个性化推荐优化
	个性化问答系统模块	报名问答系统_问答知识库构建
		报名问答系统_智能问答算法

		报名问答系统_个性化咨询服务
		政策问答系统_政策知识图谱构建
		政策问答系统_政策解读算法
		政策问答系统_智能问答服务
		教育方法咨询系统_教学策略知识库
		教育方法咨询系统_智能咨询算法
		教育方法咨询系统_专家知识集成
		家庭养育指导系统_家庭训练知识体系
		家庭养育指导系统_个性化建议生成
		家庭养育指导系统_智能跟踪服务
		民政残联咨询系统_政策服务知识库
		民政残联咨询系统_智能咨询服务
		民政残联咨询系统_服务整合优化
		学生疑难问题解答系统_问题分析引擎
		学生疑难问题解答系统_智能解决方案生成
		学生疑难问题解答系统_专业支持整合
	技术实现与平台模块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集成与定制_模型集成开发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集成与定制_特教领域定制
		DeepSeek 大语言模型集成与定制_API 封装与优化
		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开发_中英双语支持
		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开发_NLP 核心功能
		多模态分析能力构建_多模态数据处理
		多模态分析能力构建_智能分析算法
		特教专业知识图谱构建_知识图谱设计
		特教专业知识图谱构建_知识抽取与更新

		联邦学习算法实现_隐私保护机制
		联邦学习算法实现_协作学习算法

（2）安全设备采购与部署

网络安全设备的建设是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保持高效流畅与安全可靠的核心环节。通过构建由入侵检测系统（IDS）、漏洞扫描系统、数字证书认证体系等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可以有效提升网络环境的安全等级。入侵检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控网络流量，识别并响应潜在的攻击行为；漏洞扫描系统则定期对网络设备和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隐患；而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机制，能够实现用户身份的真实性验证和数据传输的加密保护，防止信息被非法窃取或篡改。这些安全设备与系统的协同运作，不仅增强了整体网络的防御能力，也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从而构建起一个主动防御与被动防护相结合的立体化网络安全架构。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入侵检测系统	安全策略：一体化策略管理，内置场景模板，支持策略优先级设置，支持基于 IP 地址、应用、时间段等对象下发指定的安全策略。 应用识别与管控：识别 6000+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例如：区分微信的文字和语音。应用识别与入侵检测、防病毒相结合，提高检测性能和准确率。 入侵防御：准确检测并防御针对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等各种漏洞的攻击，支持 0 day 攻击防护。可防护各种针对 web 的攻击，包括 SQL 注入攻击和跨站脚本攻击等。 反病毒：支持智能防病毒引擎，支持亿级变种病毒检测。 DoS/DDoS 攻击防护/检测：支持 DDoS 攻击防护，可防范 SYN flood、UDP flood 等种常见网络层 DDoS 攻击及 HTTP、HTTPS、SIP、DNS 等应用层 DDoS 攻击。 支持智能学习流量模型。 URL 过滤：支持 URL 关键字检测及阻断，日志告警。	1	套
漏洞扫描系统	总体要求：支持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安全基线检测、弱口令扫描五大扫描能力并支持分布式部署 扫描能力：支持 60000 条以上系统漏洞特征库，包含 CVE、CVSS、CNNVD、CNNVD、CNCVE 等；支持 SSH、SMB、TELNET、POP、POP3、IMAP、FTP、RSH、RExec、WSUS 等登录扫描，并支持在线验证；支持网页挂马、暗链、表单绕过、弱口令、敏感文件和目录、信息泄露、恶意编码、第三方软件、中间件漏洞、CGI 漏洞检测并支持登录扫描；支持主流数据库漏洞检测如 Postgres、Oracle、MySQL、MS SQL、DB2、Informix、Sybase 等并支持登录扫描；支持多种协议的弱	1	套

	口令扫描如 TELNET、FTP、SSH、POP3、SMB、SNMP 等 报表管理及告警：支持报表导出为 Excel、Word、HTML、PDF、XML 报表，支持邮件、短信、SNMP TRAP、SYSLOG 等告警 资产管理：支持资产自动发现功能，支持利用历史扫描过程中所发现的在线主机信息，来添加资产内容，具备资产风险趋势图分析 升级管理：支持远程及本地升级最新漏洞特征库 日志管理：支持日志存储监控及告警功能，日志能够导出并下载到本地		
数字证书	实现 https 加密传输，保护网站访客的隐私信息不被监听，劫持窃取甚至篡改；地址栏显示绿锁安全锁；满足 PCI 合规性；验证网站的真实性，防止钓鱼网站；提升企业形象等；	1	套

(3) 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采购与部署

模块	明细	参数
基础软件	虚拟化套件	6*虚拟化套件高级版许可-每 CPU； 6*虚拟化套件高级版-3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年费-每 CPU (年费实际起止时间：从“PO 签订+90 天”起算 3 年)； 维保期限：三年 1) 虚拟化支持双架构部署，可通过一套平台对 x86 和 ARM 架构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 2) 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调整，包括 CPU、内存等资源，不用重启即可生效。 3) 支持对虚拟机打一致性快照（仅 X86），当发生故障时保障业务能够快速恢复到快照时间点状态。 4) 支持动态电源管理 (DPM)，系统可根据集群的负载情况，自动

	上下电主机，优化数据中心的能耗，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5) 每个虚拟机拥有独立的存储 LUN，可以支持将 VM 的快照，克隆，复制，的能力卸载到存储，以节省主机资源开销。 6) 为提升数据安全性，对接远端存储时，要求指定对接存储时的 CHAP 信息，支持配置对接存储的存储 IP 以及端口号 7) 支持对接硬 SDN 能力，硬 SDN 管理支持最低 1 节点部署。 8) 支持虚拟交换机级别的用户态交换技术，可实现高性能网络转发，提高数据处理性能和吞吐量，提高数据平面应用程序的工作效率 9) 支持 SR-IOV 直通，网络传输绕过软件模拟层，直接分配到虚拟机，降低了软件模拟层中的 I/O 开销 10) 后期支持通过增加 License 方式提供容器功能 11) 提供图形化的主机和虚拟机指标监控，用户可自定义监控周期，监控指标需包括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占用率、磁盘 I/O 写入写出、网络流速等，并且支持导出监控数据。 12) 支持对指定告警进行屏蔽功能，被屏蔽的告警将不会显示在告警信息中 13) 支持用户针对指定的虚拟机配置检查策略，达到策略定义的阈值后自动扩容虚拟机的 CPU 或者内存。过程中虚拟机正常运行不需要重启。 14) 容灾状态中的虚拟机支持在线迁移，以满足复杂的业务场景。 15) 支持图形化界面安全删除虚拟机，虚拟机删除的同时将底层存储空间进行置“0”操作，避免数据后期被恶意恢复 16) 系统支持“三权分立”的管理运维模式，有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的三员角色，满足高安全场景的权限分离要求 17) 虚拟化操作系统（HostOS），未使用 CentOS 内核或 SUSE 等衍生品。
--	--

		18) 为保证业务连续性, x86 和 ARM 场景支持与双活存储配合, 实现本地存储高可用和同城双活容灾 19) 提供不少于 6 颗 CPU 虚拟化软件授权。
应用 软件	数据 库软 件	数据库采用新一代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 全面支持 SQL 标准和主流编程语言接口/开发框架。行列融合存储技术, 满足 HTAP 混合应用场景。融合了分布式、弹性计算与云计算的优势, 对灵活性、易用性、可靠性、高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大规模改进, 同时也是高安全等级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达到国家安全四级、EAL4+ 级满足 GB/T 20273、 GB/T 18336。含数据守护集群。

(4) 系统集成及软件测评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测评服务是保障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建设质量与运行效率的重要环节。

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软硬件系统的部署与实施、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的安装与配置、系统联调测试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软件测评服务则聚焦于对软件系统的全面评估, 涵盖功能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等多个方面, 确保软件在实际应用中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同时, 还包括等级保护测评(等保测评),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进行合规性评估, 提升整体信息安全水平。

功能性、安全性测试: 根据项目委托测试需求及软件测评相关标准要求, 对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开展: 功能性、性能、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测试工作, 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开发需求及测评标准。

等保测评: 依据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等级保护对象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 协助用户完成等级保护对象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并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 对用户单位各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合规性检查。

4.2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策划、项目监控、需求开发及需求管理、质量保证、沟通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均有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制度。

4.2.1 开发与实施要求

(1) 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开发和维护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的方法进行。在开发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开发计划及详细的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追踪和控制，按规定进行总结对接口的测试应贯穿项目集成开发的始终，要提供详尽的测试报告。

(2) 中标人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团队组建，推进项目开发，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完成服务团队的组建及启动项目开工会，并与招标人完成项目开发需求工作量对齐，明确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质量策划方案，组建项目交付质控团队（信息安全、质量管理）等；做好项目管理的交付件模版及规范输出，以及项目风险管控规划，把控好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开发、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做好质量标准的分解工作，确保验收工作可量化，无歧义。

2) 为保证双方的合作高效有序地进行，中标人需制定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监管流程、项目交付质量管理方案以及项目例会制定等内容；同时招投标双方各自指定项目合作负责人，负责双方日常事务的联络、推动、跟踪、落实等；根据制定的需求及计划，输出开发设计、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项目交付进度和质量。

3) 中标人按照需求列表和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开发工作，组织结项验收并提供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报告、开发设计文档、工程源码、测试用例及测试结果报告等内容，保证按时保质交付。

(3) 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应保证生产环境的安全，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生产环境出现安全等事故，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

4.2.2 文档要求

需根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的过程文档，最终提供的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产品设计方案、各阶段开发文档、项目源代码、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系统部署以及运维文档等。

4.2.3 质量保证要求

为了保证项目能按时高质地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应采取如下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招标人协商，待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计划。详尽全面的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是实施的基础，周密做好各阶段实施计划。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各个集成开发内容进行严格测试，严格对各阶段质量把关，确保整个项目的高质量交付。

4.2.4 测试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制定验证的整体测试方案，保证项目的交付效果和质量。测试方法应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等。测试内容包括功能要求、可靠性、安全性等，确保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安全可靠的上线运行。

4.3 项目验收标准

招标人将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不低于行业通行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招标项目验收单，由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履约管理；

1. 项目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 (1) 高质量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事项。
- (2)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招标文件中所列项目建设目标。
- (3) 确保招标人要求的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符合项目本身的功能规格、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承诺的其他指标。
- (4) 服务过程中，生产环境未出现任何安全等事故。

2. 验收方法：

- (1) 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

同约定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招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2)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3) 服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将完整的、与所提供服务的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方案、各阶段开发文档、项目源代码、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系统部署以及运维文档等提交给招标人。

五、人员配置及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 ≥ 30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架构设计组不少于 5 人、定制开发组不少于 10 人、数据治理组不少于 10 人、特教业务组不少于 3 人、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需分别提供专人负责各项开发工作等。

架构设计组（ ≥ 5 人）：负责基于数据中台的特教系统架构设计、技术集成方案与标准制定。

定制开发组（ ≥ 10 人）：负责特教专用功能定制开发、平台接口对接与系统集成测试。

数据治理组（ ≥ 10 人）：负责特教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清洗规则定制与安全管理。

特教业务组（ ≥ 3 人）：负责特殊教育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验证与培训。

项目经理（ ≥ 2 人）：负责项目统筹管理，确保项目成功交付。

六、售后运维服务要求

6.1 项目质保期

项目所有应用正式上线，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以后正式进入质保期，质保时间为 1 年。

6.2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要负责保障平台系统的稳定性、性能、安全性、功能完备性等；若出现数据丢失、系统崩溃、功能失效等问题，中标人有义务免费进行修复和改进。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必须回应，严重故障的解决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支持、现场服务等。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维护与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版本更新、补丁安装、安全漏洞修复等常规维护工作。

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约定进行响应或提供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投标人应保证为招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部分服务/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属于投标人重大违约，投标人应退回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招标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投标人应负责处理侵权指控并承担所有处理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投标人还应予以额外赔偿。

2. 本项目中既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方所有。本项目定制化开发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程序、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等）归招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永久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等，投标人需将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有责任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申报。

3. 安全保密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2）投标人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投标人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人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要求。

八、其他注意事项要求

1. 中标人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

2. 因中标人实施不当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交成果质量的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3. 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的保密保证。对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通过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商务要求

9.1 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投标人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招标人理解为准。

十、费用支付

1. 本项目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先行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招标人审核认为无误后支付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且不影响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服务。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要求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 80%；

（2）项目验收结束且双方就合同履行无争议的，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

委托方（甲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招标采购确定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数字化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创新平台（一期）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项目验收方案：
7	服务履行期：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双方无争议时，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 / 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2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7.4 验收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验收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甲方未提出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尽快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 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或提出异议，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作为违约金。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的相应违约金。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终止的部分。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金额的【10】%。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违约金或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8.4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按每日加收应付未付金额的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收,直至足额支付合同金额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9 不可抗力

9.1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相关政府部门等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乙方累计错误、延迟送达3次的；

13.1.3乙方丢失、毁损发票或其他邮寄票证的；

13.1.4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整改无改进的；

13.1.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3.1.6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

13.1.7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1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解除合同

14.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该解除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4 若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双方根据已履行且通过验收部分，于【30】日内完成结算。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若供应商非企业法人单位或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任一规模企业，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任一位置标明“不适用”即可，且格式文件中所有填空处，如“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单位名称）”的内容均不需要填写，包括“企业名称”“单位名称”“日期”处也可为空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